

项目名称：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模专题
及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影响评估专题

项目编号：HNSHB-20230708



实博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模专题及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影响评估专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HB-20230708

项目名称：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模专题及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影响评估专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72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215000.00

采购需求：为推进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建设，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结合规划附近海域水文、地形、海洋环境以及主要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无居民海岛和砂质岸线）的历史及现状资料，开展数值模拟工作并进行典型生态系统评估。通过开展数值模拟专题、典型生态系统评估专题，为马村港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等提供数据支撑。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成果报告，规划环评专家评审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的报告修改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31日00:00至2023年9月6日23:59，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1. 电子采购文件：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2. 纸质采购文件：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1. 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2. 纸质采购文件：请于工作时间至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登记报名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提供的附件 1、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关于《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路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876644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服务类项目标准的88%，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次项目的采购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12.6 本项目已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

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PDF 和 WORD 格式，U 盘，其中 PDF 格式为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正本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可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专用袋（箱）中，也可以密封在多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2 供应商仅需将响应文件密封即可，密封专用袋（箱）封面内容格式不做强制要求，内容格式亦可参考如下内容：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或委派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8602571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的参数投标人请查阅：附录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32. 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相关网站。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

进行相应的修改。

32.9 联合体

32.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参加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录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综合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1-07-04 09:15 来源：中小企业司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概述：

为推进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建设，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结合规划附近海域水文、地形、海洋环境以及主要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无居民海岛和砂质岸线）的历史及现状资料，开展数值模拟工作并进行典型生态系统评估。通过开展数值模拟专题、典型生态系统评估专题，为马村港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等提供数据支撑。

2. 项目名称：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模专题及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影响评估专题

3. 项目编号：HNSHB-20230708

4. 采购人：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3272000.00

7. 最高限价：¥3215000.00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数值模拟专题

1.1 潮流场工作内容

（1）建立工程海域潮流模型，经模式验证、校准后，模拟工程海域潮流，为计算工程海上建设阶段污染物输移扩散提供准确的背景流场，验证采用2022年大潮期水文调查成果；

（2）综合考虑工程陆域形成、港池疏浚、海岛开挖后对海域潮流场的叠加影响，分析工程前后流场变化特征。

（3）计算工程建设前、后，花场湾的净纳潮潮量；断面潮通量；

（4）计算工程建设前、后，花场湾的水体交换能力，给出平均水体浓度变化过程及半交换周期；

1.2 波浪场工作内容

（1）建立工程海域波浪场模型；

(2) 综合考虑工程陆域形成、港池疏浚、海岛开挖后的叠加影响，预测 50 年一遇+极端高水位条件下和 100 年一遇+极端高水位条件下，工程前后泊位处、港池内有效波高最大值及方向。

1.3 泥沙冲淤工作内容

(1) 分析工作范围内的现状海床地形地貌、海域含沙量特征、底质类型、粒径分布特征、泥沙运移特征及冲淤变化特征；

(2) 建立泥沙模型，根据历史冲淤资料进行验证，结合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设置冲淤分析断面位置，分析工程建设 1 年后、5 年后以及平衡后工程海域海床冲淤变化分布（含环境敏感目标周边冲淤分析）；模拟台风浪海况下，工程海域海床骤冲骤淤强度；

(3) 结合波浪场数模分析砂质海岸前沿的波高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沿岸输沙改变；

(4) 分析工程建设后港池常年回淤强度、台风浪天骤冲骤淤强度。

1.4 岸滩演变工作内容

综合考虑工程陆域形成、港池疏浚、海岛开挖后对海岸、滩涂、海床等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叠加影响。

(1) 分析工作范围内的现状岸滩地形地貌、泥沙运移特征及冲淤变化特征；

(2) 工程实施对泥沙运移与变化趋势、岸滩冲淤演变的定性分析；

(3) 建立数值模型，模拟正常海况下，不同工况下 5 年、15 年、30 年后岸滩演变的预测结果（以 5 年为例）；模拟台风浪海况下，不同工况下岸滩演变的预测结果；

(4) 建立沙滩数值模型，分析规划建设对周边砂质岸线的影响。

1.5 悬浮泥沙工作内容

(1) 根据潮流场数模成果，建立悬沙扩散数值模型；

(2) 根据提供的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案、底质粒径、悬沙源强，计算不同工况下施工产生悬沙的扩散情况；

(3) 绘制悬沙的扩散范围与周边敏感目标的叠置图。

1.6 溢油风险工作内容

(1) 根据《水上溢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搭建数值模型；

(2) 根据水文气象资料、施工工况、溢油点位、溢油量等，计算不同工况不同气象条件下，不同涨落潮情况 72h 溢油扩散范围及到岸时间；

(3) 绘制溢油扩散范围与周边敏感目标的叠置图。

2. 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评估专题

2.1 评估目标

根据合理的评价标准与技术方法等，运用生态学方法，评估规划修订对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程度和生态损害价值，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2.2 评估范围

生态评估范围应涵盖规划修订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根据规划实际情况以及《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指南（试行）》，评估范围以规划范围外缘线为起点外扩 1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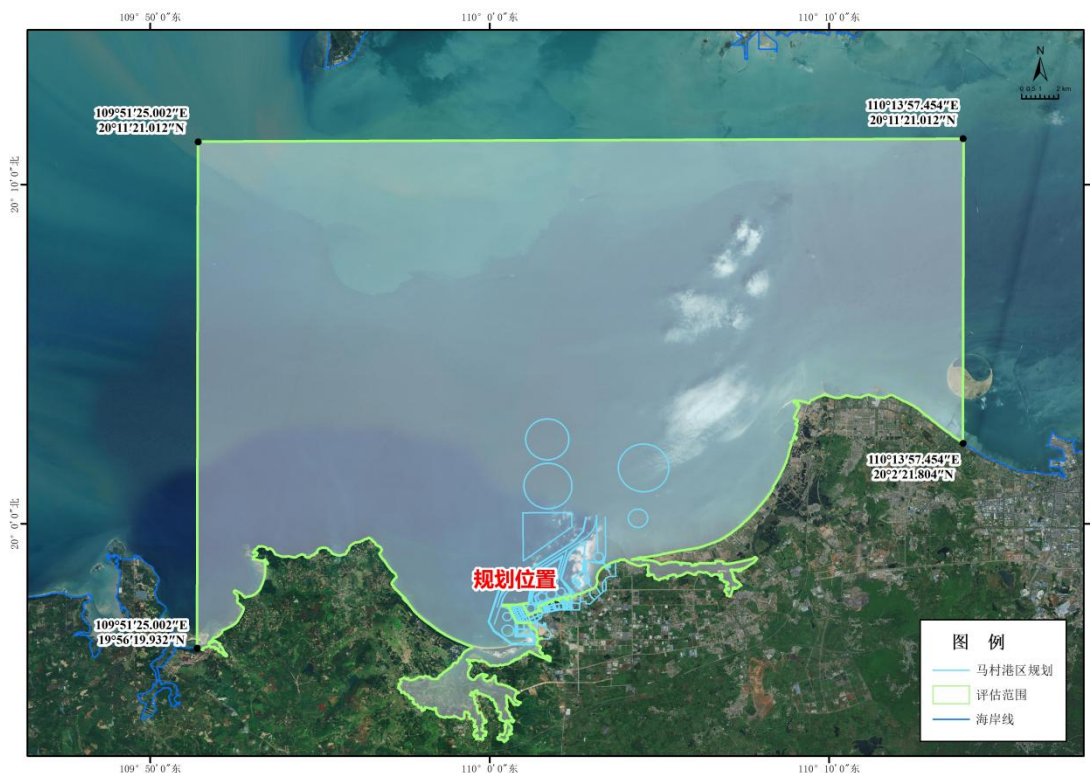


图 4.2-1

评估范围示意图

2.3 评估原则

本次生态评估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生态优先。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立足于自然资源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开展科学评估。

——科学严谨。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运用成熟的评价标准，客观评估规划实施对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造成的生态影响和生态损害。

——分类施策。根据规划实施的生态影响，有针对性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统筹兼顾。为规划项目用海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2.4 评估主要内容

生态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规划实施对周边海域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的影响；
- 对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失进行评估；
- 提出对策建议。

2.5 评估工作

（1）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为通过背景资料收集，了解设计方案以及所在海域开发现状和生态敏感目标，确定评估范围，编制工作内容。

（2）调查阶段

主要是分析评价海域的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的历史与现状资料，了解评价海域生态现状。

（3）评估阶段

根据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结合数值模拟专题成果，以水文动力影响分析、海床冲淤环境影响分析、海洋生态资源影响分析等开展规划实施对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影响评估和生态损害评估，具体应包括：影响因子识别、直接影响、水动力变化影响、冲淤变化影响、悬浮泥沙影响、溢油扩散影响、运营期影响等内容，并开展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影响评估。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生态问题。

（4）报告编制阶段

根据调查、收集的资料以及生态影响的评估提出对策建议，并最终形成生态评估报告。

3. 提交成果报告

- （1）《海口港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值模拟专题报告》；
- （2）《海口港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对周边珊瑚礁生态影响评估报告》；
- （3）《海口港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对周边海草床生态影响评估报告》；
- （4）《海口港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对周边红树林生态影响评估报告》。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成果报告，规划环评专家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的报告修改稿。

2. 服务地点

澄迈县马村港区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实施。

4. 项目验收方法及标准

具体按采购文件、双方签订合同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实施，项目服务工作质量需经采购人认可，项目最终成果须经专家评审会审核验收通过，满足马村港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数据支撑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不具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付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8)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11)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90%	10%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

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模专题及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影响评估
专题

项目编号：HNSHB-2023070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模专题及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影响评估专题

项目编号：HNSHB-20230708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工作目的和任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工作目的和任务方案，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基本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D: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E:不提供的得 0 分。</p>	16
2	总体工作思路和理解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总体工作思路和理解方案，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基本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D: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E:不提供的得 0 分。</p>	16
3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16

		<p>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基本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D: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E: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基本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D: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E:不提供的得 0 分。</p>	16
5	团队人员资质	<p>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所具备的技术实力进行打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6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等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以毕业证为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每个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p>	14

		复印件，并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p>1、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海洋工程数模专题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2、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红树林或珊瑚礁或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评估专题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封面、工作内容页、双方签署页等；不包含联合体/联营体业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合同总价、标的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 。

2. 履约地点: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

2. 付款时间: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

2. 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602571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1.1、分项报价明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响应偏离表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10、其他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本表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所有标的的报价总计，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2. 本项目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类分项内容，并结合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合计的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 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2. 参加磋商会议
3. 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 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5、联合投标协议书

（接受联合体适用）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人进行磋商，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 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 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5. 关于联合体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6. 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

7. 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甲：（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无效响应，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8、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关于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要求。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1. 供应商若完全满足并完全响应则在下方“无负偏离”的方框前打勾；2. 供应商若有负偏离，则在下方“有负偏离”的方框前打勾，并将所有负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3. 如采购需求或技术、商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相应参数条款的证明材料，还须将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响应情况一并列入下表并填写证明材料索引，否则视为未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无负偏离，我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和要求。

有负偏离。

序号	采购需求货物名称 (或采购需求条款 服务内容)和技术 要求及商务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1				
2				
...				

注：1. 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 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竞争性磋商小区磋商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0、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说明：以下附件 1 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2 和 3 由供应商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9.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第 4 条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模专题及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影响评估专题

包号（若有）： /

磋商小组：请出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由磋商小组核验）

磋商小组：现在告知你，经过该磋商小组的评审，你公司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你作为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代表：

是。

否。

磋商小组：除响应文件约定的外，是否有关于本项目技术，价格和服务等其他方面需要补充的。

供应商代表：

没有，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具体在《竞争性磋商应答函》中有注明。

磋商小组：下一环节将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如你需要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请示，请你做好相应的准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应答函(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说明: 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磋商和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还须另外提供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澄迈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数模专题及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影响评估专题		
项目编号	HNSHB-20230708	包号 (若有)	/
磋商与应答情况记录 (含商务、技术等方面)			
最后报价	总报价 (小写) : ¥: 总报价 (大写) : 人民币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磋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 付款、交货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 如磋商后无调整, 则填写无更改, 否则填写实际磋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字处按上手印。